

“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产品 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甲方）：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泰城路701号

法定代表人：孙永强

担保人（乙方）：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6号20号楼阳光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兆辉

鉴于：

甲方拟通过济南玖航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航拍卖”）拍卖并转让“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产品（简称“本产品”或“产品”），申请乙方对本产品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为甲方转让的债权项目提供担保。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甲方依照玖航拍卖债权业务相关规定，转让的“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产品。产品具体转让规模、期限和到期日以青岛城

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1、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产品的本金（总额不超过15700万元人民币）及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于保证期内，若甲方未能按照《债权转让协议》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回购本产品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本期产品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责任的承担

如甲方未能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划付本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担保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产品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产品各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未偿付的产品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力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双方提供资料的义务

（一）在乙方出具《担保协议》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真实、有效的文件：

1、甲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的公司章程；

3、甲方内部有关机构通过的关于转让本产品的决议（复印件）；

4、甲方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5、甲方重大资产、财产证明资料。

（二）为确保乙方出具的《担保协议》真实、有效，乙方至少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

1、乙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乙方的公司章程；

3、乙方内部有权机构通过的同意本次担保的决议；

乙方承诺：如玖航拍卖或者甲方聘请的承销商/综合服务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乙方积极配合提供。

六、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甲方拟转让本产品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甲方《章程》的规定；

3、甲方拟转让的本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日常运营现金流。

4、甲方向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5、本产品转让成功后、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如实通报回购本息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6、甲方保证接受乙方对担保期间内甲方的经营情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合理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

(二) 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乙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 2、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不违反法律或乙方《章程》的规定；
- 3、乙方配合甲方及所聘请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4、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本产品持有人权益实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减资、结算、重大诉讼索赔、重大资产的处理等），乙方均应当如实通报甲方，以便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给予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七、担保追偿

甲方应在本产品到期后，按照《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转让协议》的承诺，及时回购本息；如造成乙方代偿的，乙方代偿后对甲方享有追偿权。甲方有义务偿还乙方代偿款的本息，并承担乙方代偿期间的利息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担保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经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玖航拍卖及综合服务商分别留存壹份备查，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产品担保协议》
之签章处)

被担保人：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担保人：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担保函

致：“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全体产品持有人

鉴于

一、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根据《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通过济南玖航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航拍卖”）拍卖转让的“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该产品分期转让，各期产品的转让规模、存续期、到期回购本金及收益等以《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在转让方到期未回购本金及收益时，具有履行代偿义务的能力，并已获得签订本担保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转让方本次所转让的各期“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产品的到期回购本金及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论产品各期转让确权日、到期日是否一致。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86号20号楼阳光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兆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第二条 被担保的产品

被担保的“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产品，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转让规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700万元。本产品的具体转让规模、期限和到期日以转让方出具的《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第三条 存续期及到期日

产品存续期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产品成立之日起12个月后。

第四条 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

如产品转让方未能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划付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担保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产品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产品的本金（总额不超过15700万元人民币）及至实

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于保证期内，若产品转让方未能按照《债权转让协议》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回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产品转让方本期产品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产品各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未偿付的产品持有人、产品综合服务商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力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产品有关主管部门、产品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九条 产品的转让或出质

产品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权利转让或出质给合格投资者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主权利的变更

本产品收益率、期限、回购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加速到期

在本产品到期和/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产品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结算、停产停业、进入破产

程序等足以影响产品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产品转让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产品转让方不提供新的保证时，产品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产品转让方、担保人提前回购产品的本息。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担保函》经过担保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担保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撤销或中止。

第十三条 终止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自动中止；

- 1、经本产品所有持有人同意，解除本产品的担保；
- 2、本产品本息全部偿还完毕。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担保人如未按照本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本担保函未尽事宜，由担保人和转让方在不损害权利人利益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转让方和担保人各执壹份，综合服务商及玖航拍卖分别留存壹份备查，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担保函》之签字盖章处)

担保人：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